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: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人員區分:約僱人員

職稱: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名額:1名

一、資格條件:

二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清潔維護、營運管理、設施設備 修繕維護及管理。
- (二)新客家文化園區場地租借及相關協調事項。
- (三)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文物館典藏文物盤典及管理。
- (四)協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推動及研究調查計畫。
- (五)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: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。

四、僱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

五、待 遇:220 薪點(月薪29,700元)

六、報名期限: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22日 七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,並書寫簡要自述且經本人簽章)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等資料影本(文件請用 A4 格式,影本各頁均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)。
- (二)履歷表首頁請註明應徵職務「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」,相

關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人事室(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),逾期者 (郵戳為憑)恕不受理。

聯絡人: 林小姐 聯絡電話: 07-3368333 分機 3654

八、其他:

- 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,面試成績未達 80分以上,不予錄取;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,亦不退件。
- (二)本約僱人員職缺係原任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, 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回職復薪,約 僱人員應即無條件離職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 效。
- (四)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,並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,候補期間為5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